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伍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命令

行政院訓令(一件)

行政院指令(一件)

法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

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收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軍警政警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務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附錄

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七月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一件)

覆審法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一件)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四六號指令經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修正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營運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購票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收百分之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收百分之五

三、四等乘客按其票價百分之三
凡不分等級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
稅率課稅

第四條 飛機乘客運送之稅率另行制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凡利用飛機運送往返長期間票團體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
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第六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
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但行駛市內之
電車公共汽車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車審部除須持有證明方
准免稅

第九條 通行稅與票價同時繳納
乘客起程或起程時補納不足之稅款

第十一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
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
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第十二條 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
客不得售票

第十三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
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四六號
指令核准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
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
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
定辦理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下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一、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二、運輸業之種類
三、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
頭）

第四條 票價等級之區分
一、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附表式一）
二、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業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
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五條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各項通行稅應徵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
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帳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
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底以前將上月月份代徵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附式樣一）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局

第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後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附式樣二）除留存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第十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書後應將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乘客統計表暫代繳通行稅月報表（附式樣三）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所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并備具提解書（附式樣三）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閱報告表填報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十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代徵通行稅乘客統計表（表式一）
（本表與月報表同時送報）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等	級	頭	等	三	等	四
乘	客	人	數			
票	款	總	數			
考						
計						

20 生的米突
經理姓名（簽名蓋章）
26 生的米突

代徵通行稅乘客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數係代爲通行稅稅款（百分之二手續費已扣除） 即希查收掣據備查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 國庫局 經理 姓名（簽名蓋章）		

右款係代徵通行稅款（百分之二）手續費已扣除
即希查收單據備查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經理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書		第一聯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庫務科副主任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合照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	年	月
金額	會計科目	備考	字 號

案儲備機款解交聯此

收 款 書		第一聯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庫務科副主任	解款機關	解款書
合照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	年	月
金額	會計科目	備考	字 號

查存局本留聯此

收 款 書		第四聯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國庫司	合照	解款機關	解款書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庫務科副主任	年	月
金額	會計科目	備考	字 號

財政部國庫司交聯此
初計會總轉司庫國部政

收 款 書		第三聯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國庫司	合照	解款機關	解款書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庫務科副主任	年	月
金額	會計科目	備考	字 號

財政部國庫司交聯此
司庫國部政財

代徵通行稅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經銷商姓名		（本報內請註明人勿填至）	
地址		分類號	
		估價	
		上列貨物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等	級	四等	三等
票	價		
快車加價費			
稅	額		
以上稅款共計		除扣除百分之二手續費	
外其餘		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取得 字第		號收據	
		經理	
		簽名章 年 月 日	

（表式一）

27生的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18生的米突

20生的米突

書解抵	知此一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書 年 抵字第 號
中央儲蓄銀行國庫券 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章）
在次係	（主理出納人員）
近部分財政交納此款	（主理出納人員）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章）	

年抵字第

號

查局國庫券此

書解抵	知此一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書 年 抵字第 號
中央儲蓄銀行國庫券 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章）
在次係	（主理出納人員）
近部分財政交納此款	（主理出納人員）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章）	

年抵字第

號

查局國庫券此

（式樣三）

五 第五二第

批解書		年抵字第		號
收款	所解	年月份	金額	支撥某項其年月份經費備考
國庫	類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右款係奉第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令支撥經國庫局轉撥此致	（批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致
財政部
國庫司
庫印
轉發

批解書		年抵字第		號
收款	所解	年月份	金額	支撥某項其年月份經費備考
國庫	類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右款係奉第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令支撥經國庫局轉撥此致	（批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致
財政部
國庫司
庫印
轉發

批字第

年抵字第

號

批解書		年抵字第		號
收款	所解	年月份	金額	支撥某項其年月份經費備考
國庫	類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右款係奉第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政部令支撥經國庫局轉撥此致	（批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致
財政部
國庫司
庫印
轉發

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署分科辦事處左列三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接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經費收支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稅收機關指導監督事項

- 一、關於省同市財政廳局對地方財政籌劃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稅征收機關設置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國稅征收及貨幣金融調整事項
五、關於國稅稅務設計改進事項
六、關於國稅稅務法局擬訂及解釋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稅款徵解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國稅稅款支解核及遺帳事項
三、關於國稅稅款簿記事項
四、關於國稅稅款統計事項
五、關於省市稅款考核事項
六、關於省市預算決算審核及轉報事項
第三條 本公署設財政特派員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統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本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科長三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設視察三人之五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該省市內國稅稅收機關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隨任秘書主任簡任待遇參科長視察員任科員三人至五人擔任該主任
第八條 本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僱員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接轉國稅征收機關經管稅務遇有改革事項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市地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院長交國庫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擬請將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改組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擬具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國庫道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案分別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號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案查本部前於二十九年五月間請於湘鄂贛三省設置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當經核議具會組織規程呈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通過在案溯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迄今三載經本部隨時指導已漸趨正軌惟當該會議設之始原係重現現今部辦有兩組織即義順康康康省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先例將該委員會改組為湘鄂贛財政整理委員會俾得該三省國稅事宜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財政之籌劃整理等情仰懇鈞院具財政部湘鄂贛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十六次會議文呈請鈞院核核指令照呈

行政院院長

計開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見法規欄)

行政院指令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政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一件，為擬將郵輪業內等乘客從輕征收通行稅擬具條例詳細辦法等有關係文呈案備文具請鑒核示鑒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條文草案，業經提出本議院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至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草案，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呈報備案咨送外仰即遵照分別公布施行。

此令 附件存轉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五〇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令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呈送三十二年六月份宣書經刑月報表判等件請鑒核

呈 附件均悉查王正九等鴉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於上年十二月七日由合肥帶走鴉片六兩四錢到八都巡警交由夏夏氏處在該部巡警局在安徽江蘇省境內搜獲云云依此事實而論該被告攜帶之鴉片其販賣雖未證明而由甲地運至乙地已具有輸出輸入之行為自應負運輸鴉片之罪實第一審判決科以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之罪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仰轉行承辦人員酌量注意附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五〇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第三分署檢察長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呈報字第八號呈一件呈為轉呈上海第二特區地院三十二年六月份宣書經刑月報表判仰新鑒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丁曉年竊盜一案該被告係於本年五月五日夜間十一時半前往黃金大戲院內以等待親友入為名竊取玻璃盒三只當場被獲依此事實實應判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竊盜罪原判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殊屬違誤又依吳茂諸離之妻買拉等侵占一案該被告將詐款及侵占所得之衣物交與其夫即同案被告吳茂諸離乞據至當歸當官之行爲究該依吳茂諸離乞對於其妻向人實施詐欺情事是否事前已有犯意之聯絡或僅係事後為之處分贓物原判事實未據認定遽以共同侵占犯論尚嫌未洽

且被官之之侵佔行爲其罪實屬同罪則應係於概括之意思
原以一事論固無不合惟該告前所爲之行爲其間並無方法結果關係
原判引刑罰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亦有未當仰即轉行酌加嗣後注意
審判存

此令

部長 羅君 顯

附錄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六月

七月份

(續)

職

別姓名官等

令派發日期

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秋晉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李維侯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徐錫康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劉吉生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周仰波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林朝勝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張竹煥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張平怡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兼董事長 徐士浩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胡以庸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李思浩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朱樸之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任西澤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顧貽穀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余祖基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李祖基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陳洪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林虛侯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張菊生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李思浩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孫郁舉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邵國華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段運銀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張竹煥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王伯元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祖基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劉聘三 六月二十六日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湯攸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兼董事長 秦開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趙乃麗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許鼎甫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朱壽金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許崇清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許之業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朱慶曾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張仲廷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黃谷梅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殷子丹 六月二十六日

[illegible][illegible]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安撫高等法院書記官	方鈞	委任	七月十九日
安撫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段松齡	委任	七月十九日
安撫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許顯亮	委任	七月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	金銘	委任	七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經寶	委任	七月二十日
甌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張英維	委任	七月二十日
武進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唐信源	委任	七月二十日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維堯	委任	七月二十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戴書增	簡任	七月三十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龍榮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文發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書記官	林茂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何其瑞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增城地方法院書記官	林永深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恩瀾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龍官崇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廣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關廣漢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順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鍾超材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潮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何福賜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增城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麥約禮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三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偉安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東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葉亮尹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順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朱玉璽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潮安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陳瑞甫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增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倪敏敷	委任	七月十六日
暫代安撫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郭傳積	委任	七月十六日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何顯石	委任	七月十六日
代理漢口監獄分監分監長	劉東藩	委任	七月十七日
代理漢口監獄分監分監長	王佐才	委任	七月十七日
代理漢口監獄分監分監長	李雲程	委任	七月十七日
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李雲程	委任	七月十七日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所長	金久昌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沈君仁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范益民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忠賢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葛潤清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沈維清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高維慈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覺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文豪	委任	七月十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周慶濟	委任	七月十九日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成辛	委任	七月十九日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通譯	王統登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周達仁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建信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陳康孫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杜林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陳敬輝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月生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胡貽毅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之華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張文傑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肅雅	七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唐沛獻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炳炎	七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陸鏡鑑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新會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黃芹	七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趙世德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廣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楊兆霖	七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莫潤霖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賀冠南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吳宗興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陳珍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賈振聲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監獄典獄長	邢源盛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傅潤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徐維慶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唐佑華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沈鴻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趙冠駿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韓祖植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楊經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葉再野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何萬生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夏金德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王鏡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蔡日新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徐融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宜開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顧有餘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龍樹蔭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沈季寬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蔡崇謨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吳克聰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劉光肅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潘重義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中英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于弼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佑啓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姚同偉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舜若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錢瑞麟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陸琪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裴錫晉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崇光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錢鴻慶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澤增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徐漢鑒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秉鈞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錢森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善平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慶錫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施中和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應權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景福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振王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藍勝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維模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松齡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常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范鍾秀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程德先	七月二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錫	七月二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陶尹常	七月二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金堂	七月二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章道修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唐治平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培仁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承銓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正樹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圭士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進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光國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呂劍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徐家驊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紹蕃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尹作貴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彭執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耀生	七月二十八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惠而學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伯治	七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守先	七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孫維麟	七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銀武	七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秉鈞	七月三十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法官上海陸督察長	翁健	七月三十日	
大理司地方行政部法官	上海陸督察長	馬中仁	七月三十一日	
試署鄭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林萬堯	七月三十一日		
試署鄭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程光昭	七月三十一日		
鄒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書法	七月三十一日		
鄒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汝祥	七月三十一日		
代埋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德慶	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張大椿	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程炳輝	七月三十一日		
別姓姓名等	免職日期	另聘原因		
省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鮑榮棠	七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本節設任科員	柳樹村	七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推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	蔡慈顯	七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江蘇高等司法廳推事	劉重蔭	七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	梁雲賦	七月十六日	星請辭職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潘澤銘	七月十七日	應予免職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	王季泉	七月十七日	應予免職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王佐才	七月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九江監獄主計守長	李繼程	七月十七日	另有調用	
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	潘文發	七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李伯琴	七月十七日	應予免職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所長	袁展五	七月十九日	另有調用	
浙江常熟地方法院	陳月生	七月十九日	另有調用	
最高檢察署庶正書記官	梁選	七月二十日	星請辭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推事兼總務處分長	彭時	七月二十二日	另有調用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李英	七月二十一	另有任用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倪震之	七月二十三	星請辭職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	郭楚麟	七月二十三	另有調用	
安徵高等法院檢察官	賀冠南	七月二十三	另有調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孫金堂	七月二十四	另有調用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邱源盛	七月二十三	另有調用	
本院科員	朱孝利	七月二十四	星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煥年	七月二十六	星請辭職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隨康平	七月二十六	星請辭職	
本部科員	居耀先	七月二十七	星請辭職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徐行	七月二十七	星請辭職	
代理青島高等法院推事	高彞	七月二十七	應予撤銷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張秉鏡	七月二十七	另換任用	
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周鼎人	七月二十七	另換任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那縣分庭推事	陳際清	七月二十七	應予撤銷	
二分院那縣分庭書記官	陳貴南	七月二十七	應予撤銷	
部派原令	部派原令	七月二十七	應予撤銷	

本部直屬事務員 孫照

七月二十七日 應予撤銷 部派原案

安徽巡按使署 張進之

七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湖北巡按使署 余憲執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趙新著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徐家麟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南昌分府檢察官 尹作自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任用

江西九江地方 呂劍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浙江杭甬鐵路 宋若璠

七月二十八日 呈請辭職

代辦浙江高等法院 陳登揚

七月二十九日 另有調用

江蘇上海第二特 張守先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保維廉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江蘇上海地方 鄧振武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鄧振武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江蘇上海地方 盧敦仁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江蘇上海地方 仲冠雄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江蘇上海地方 仲冠雄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 高安岐

七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〇二號

判例要旨

上海租界捕房之探員，雖非法律上之公務員，被告虛構事實，向之報告，固不能成立誣告罪，但自訴人等之被捕，係由該探員之拘報，即係被告以非法手段，假借捕房之權力，侵害自訴人等之自由，自不能免除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妨害自由之罪責。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馬良駿 男年三十四歲業商住上海白爾路一七號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五十三歲業商住上海白爾路平福里六號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三十一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上訴人

邱賢文 男年十九歲除同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始被釋放，以上各節，迭據自訴人邱芝林邱賢文邱賢良等在三兩審庭經逐明，并經捕房警員徐建仁結證屬實，事實已釐明瞭，被告雖一再辯稱，僅向捕房報告搶取戶口表，并未報告搶劫財物，并以高山路捕房復第一條之公函為證據，第查捕房復函亦謂被告鄭舍某人，因被拒絕指證，將戶口證取去云云，邱芝林向被告索取戶口表，原無報告捕房之必要，且搶取戶口表與其子無關，何以併指為共犯，猶於報告之目的，情節昭然，無可諱飾，按上海租界捕房之探員，雖非法律上之公務員，被告虛構事實，向之報告，固不能成立誣告罪，但自訴人等之體貼房產，係係其於被少之租界，即係被告以非法手段假借捕房之權力，侵奪自訴人等之自由，自不能免除刑罰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妨害自由之罪責，又同時侵奪三人之法益，俱一行爲而犯數罪，應從一重論科，原審因第一審判處被告誣告罪，於法不合，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罰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判處拘役二十日，適用法則，委無不當，被告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自訴人等上訴意旨謂原判刑過輕，均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廳

審判長推事趙鈺鈺印

推事葉崇濤印

推事王國球印

推事馮毓芬印

推事陳瑞璋印

書記官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一四號

判例要旨

竊押之被告，一經諭知無罪，即應撤銷竊押，其經撤銷當事人提起上訴者，亦非原則上應予繼續竊押，必先命其具保或交付，後其不能具保或交付，且有必要情形時，始得命繼續竊押。

參考法條

刑罰法第三百〇八條 竊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抗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罰金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竊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其具保或交付，如不能具保或交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竊押之。

抗告人 李海廷 男年四十九歲業銀行住黃陂區同興集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聲請停止竊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聲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關於李海廷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竊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竊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其具保或交付，如不能具保或交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竊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八條所明定，依此規定，是竊押之被告，一經諭知無罪，即應撤銷竊押，其經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者，亦非原則上應予繼續竊押，必先命其具保或交付，俟其不能具保或交付，且有必要情形時，始得命繼續竊押，惟規定，至為明晰，本件抗告人李海廷，因殺人案件被押，嗣經原審法院將第一審刑判決撤銷，諭知無罪之判決，抗告人即具聲請停止竊押，原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先命其具保或交付，遽以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有罪無罪仍未確定，在修憲法院未判決前，認為有繼續竊押之必要，將其